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李玲玲、陳柏瑋
相　對　人　陳劉錦秀
關　係　人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2年3月1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109年9月3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於102年1月11日起邀同案外人劉廷恩、劉仲倫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聲請人借款，詎未依約清償，聲請人已取得確定支付命令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81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 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高雄	前金	後金		36		749	100000分之250
2	高雄	前金	後金		40		2,151	100000分之429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951	後金段36地號 中正四路211號九樓之4	鋼筋混凝土造25層樓房	九層：157.53 合計：157.53		全部	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後金段983建號，面積9,008.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14
後金段984建號，面積8,728.6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5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